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5 /V/2014 號意見書

事由：《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385/V/2014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前完成審議工作和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九日舉行了會議，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等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要的協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委員會從經濟財政以及有關預算法律制度的角度對法案進行了詳細的分析和討論，並就法案所反映出的預算政策、以及就涉及預算的框架與編制等方面的問題向政府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政府方面則給予了積極的合作，並對法案做出修改，並由政府提交了替代文本。

## 二、概括性分析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旨在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內所適用的法例中列舉。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在結構上維持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另一部分是為了實施政府年度稅務優惠政策。

由於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將由下一屆政府作出，為此，現提出的預算為一基本預算案，首要目標是確保支付公共部門的運作開支、保證在明年需支付的現屆政府所承諾的開支資金，以及首季「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的撥款。此外，本法案亦建議維持今年的一系列的稅務減免及惠民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另一方面，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建議由明年一月一日起，將公務人員薪俸表一百點為七千四百澳門元調整為七千九百澳門元。

預計明年的收入和預算支出分別為 154,657,511,400 澳門元和 83,716,698,300 澳門元，中央預算結餘為 51,861,893,000 澳門元，而特定機構的預計盈餘則為 19,078,920,100 澳門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middle right margin.

關於 2015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增加，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收入方面，預計明年預算較二〇一四年預算增加 0.7%，主要的收入有「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印花稅」、「職業稅」和「機動車輛稅」，估計該等稅項分別為 115,500,000,000 澳門元、4,124,000,000 澳門元、2,847,469,300 澳門元、1,834,000,000 澳門元和 1,381,995,100 澳門元”。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引介法案時所做的發言，有關在公共預算收入變動情況如下：“明年直接稅中的「博彩特別稅」預計為 1 仟 155 億元，與一四年預算持平；而「職業稅」、「房屋稅」及「所得補充稅」等稅收，預計合共 65 億 5 千 915 萬元；增加 12 億 5 仟 468 萬元；在間接稅方面，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的收入為 22 億 2 仟 300 萬元；較一四年的預算減少 4 億 7 仟 700 萬元；「機動車輛稅」的收入為 13 億 8 仟 200 萬元，較一四年增加 1 億 8 仟 945 萬元；此外，「財產之收益」章節中來自「批租地之溢價金」的收入，預計為 12 億 9 仟 394 萬元，較一四年減少 8 億 8 仟 259 萬元，至於「轉移」章節中的「私



營企業」，主要為來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預計收入為 66 億 1 仟 028 萬元，與一四年預算相近。”。

在預算開支方面，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引介法案時所做的發言，有關在公共預算開支情況如下：“經對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和特定機構預算之間的預算轉移作出調整後，明年的開支預算總額為 837 億 1 仟 670 萬元，較一四年預算的 776 億 1 仟 173 萬元，增加 61 億 497 萬元，增幅為 7.9%。其中投資計劃 (PIDDA) 的預算為 147 億 8 仟 537 萬元，有關金額只包括特區政府已承諾並須於明年支付的費用，以及明年首季進行的工程撥款。”。

在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方面，“明年的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 931 億 4 仟 165 百萬元當中，「人員」的開支為 185 億 1 仟 255 萬元，佔總額 19.9%，當中已包括因調升公務人員薪俸所需的撥款 12 億 7 仟 845 萬元，「資產及勞務」的開支為 119 億 3 仟 435 萬元，佔總額 12.8%，「經常轉移」的開支為 405 億 2 仟 397 萬元，佔總額 43.5%，主要是用於特區政府明年將繼續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 98 億 5 仟 244 萬元。

另外，用作支付敬老金、養老金、非高等教育免費津貼、高等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育及非高等教育學生書簿津貼；派發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膳食津貼和學習用品津貼；向非高等教育不牟利本地學制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發放直接津貼和專業發展津貼；支付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特別補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估計該等支出總額為67億633萬元。”。

按職能分類，在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內，各職能組別的預算金額，所佔比重，以及與一四年預算之比較如下：

- ◇ 「經濟服務」為139億788百萬元，佔14.9%，較一四年減少7.5%；該項目下的「運輸」為56億3仟884萬元，減少17億4仟299萬元，減幅為23.6%；「行政、規範及研究」為24億5仟039萬元，減少4仟596萬元，減幅為1.8%；
- ◇ 「教育」為108億8仟023萬元，佔11.7%，較一四年增加7.9%；
-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為105億3仟089萬元，佔11.3%，較一四年增加6.2%；
- ◇ 「社會保障」為79億9仟348萬元，佔8.6%，較一四年增加5.3%；
- ◇ 「公共治安」74億7仟295萬元，佔8.0%，較一四年增加47.4%；
- ◇ 「衛生」為64億3千374萬元，佔6.9%，較一四年增加5.6%；
- ◇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28億7仟908萬元，佔3.1%，較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四年減少 6.8%；

- ◇ 「房屋」為 25 億 936 萬元，佔 2.7%，較一四年增加 5.7%；
- ◇ 「其他職能」為 305 億 3 仟 404 萬元，佔 32.8%，較一四年增加 46.6%，當中包括給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 200 億 4 仟 114 萬元，現金分享計劃的撥款 58 億 374 萬元，醫療補貼計劃的撥款 3 億元，向每戶住宅單位提供每月最高澳門幣 200 元的電費補貼計劃的撥款 4 億 7 仟萬元。

明年 PIDDA 的預算與一四年的預算相近，總額為 147 億 8 仟 537 萬元，當中預算金額超過 5 億元的项目群有：

- ◇ 「公共設施工程」，預算金額為 23 億 8 仟 399 萬元；
- ◇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項目群」，預算金額為 21 億 8 仟 705 萬元；
- ◇ 「澳門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群」，預算金額為 18 億 8 仟 592 萬元；
- ◇ 「公共房屋」，預算金額為 18 億 4 仟 779 萬元；
- ◇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項目群」，預算金額為 9 億 7 仟 364 萬元；
- ◇ 「填海造地項目群」，預算金額為 9 億 2 仟 674 萬元；
- ◇ 「路橋、山坡及航道」，預算金額為 9 億 2 仟 286 萬元；
- ◇ 「部門設施工程」，預算金額為 6 億 3 仟 471 萬元；
- ◇ 「污水及廢物處理營運及監測」，預算金額為 6 億 1 仟 701 萬元；



◇ 「交通樞紐項目群」，預算金額為5億3仟899萬元。

在預計收入扣除預計開支後，計算出的「中央部門預算結餘」金額為518億6仟189萬元；至於特定機構，在匯總收益扣除匯總費用之後，「年度盈餘」金額為190億7仟892萬元。

一如往年，為了減輕廣大市民的稅費負擔，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建議繼續二〇一四年度已實行的一系列的稅費減免措施，預計實施上述稅費減免措施及退稅所涉及的總金額為21億3仟451萬元，較二〇一四年增加澳門幣1億5仟491萬元，增幅為7.8%。估計惠民措施與稅務優惠措施的總額為186億9仟3百萬元。

經對法案進行分析後，委員會特別注意到2015年度公共財政預算案是在一種較為特殊的情況下提出的，本屆政府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二零一五年度的施政報告將由下一屆特區政府向立法會作出，但特區政府為了維持各公共部門的運作以及符合有關法律要求，故本屆政府仍須制定下一年度的預算，因此2015年度公共財政預算案為一基本預算案，首要目標是確保支付公共部門的運作開支、保證在明年需支付的現屆政府所承諾的開支資金，以及首季「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項目的撥款。

另一方面，2015年度公共財政預算案繼續貫徹特區政府多年來所推行的一系列惠民措施，延續全體居民對經濟成果的分享措施。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的惠民措施具體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9,852,436,400澳門元。另外，用作支付敬老金、養老金、非高等教育免費津貼、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學生書簿津貼；派發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膳食津貼和學習用品；向非高等教育不牟利本地學制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發放直接津貼和專業發展津貼；支付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特別補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估計該等支出總額為6,706,333,000澳門元。”

在 2015 年度的稅務優惠措施方面，明年將繼續實行與二〇一四年所規定相若的稅務優惠措施，為此所引起的總體費用為2,134,509,500 澳門元。這些稅務優惠措施包括營業稅之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之豁免、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之豁免、職業稅稅額之扣減和豁免限額、市區房屋稅稅額之扣減、所得補充稅豁免限額等（法案的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2015 年度公共財政預算案建議由明年一月一日起，將公務人員薪俸表一百點為七千四百澳門元調整為七千九百澳門元，為此所需動用的撥款為 12 億 7 仟 845 萬元。法案為此在第二十三條對此做了專門性的規定。委員會留意到政府此次為公務人員調整薪俸，與過往年度在調整公務人員薪俸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過往幾次調薪都是通過制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單獨法律的方式，調整薪俸點所對應的金額，與此同時對當年的預算案進行相應的修改，規定為此所需動用的財政撥款以支付由此所產生的財政負擔。此次調整公務人員薪俸是直接 在 2015 年度公共財政預算案作出相應的規定，並規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 7,900.00（澳門幣柒仟玖佰圓整）”（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意見而提出的調整公務人員薪俸的建議，體現了特區政府對公務人員一直所推行的人力資源政策和激勵措施，委員會對此完全認同。但由於有關的條文是載於預算法案中，而預算法案需受制於現行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所規定的年度性原則，而此次調整公務人員的薪俸，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和調整機制，有效期應當是一直持續到下次作出相應的調整為止，不應受到預算年度性原則的限制和影響。為了更好地體現和落實特區政府在公務人員薪俸調整上的既定政策和一貫做法，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有關的技術問題進行了深入的磋商，以便進一步澄清有關的立法原意和精神，以便於將來更好地執行法律。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委員會也就有關部門的預算編制情況，特別是當中所引起的預算開支的較大變動、2014 年度一月至八月份的預算執行率，並對比 2013 年度的預算



開支和執行情況，要求政府代表作出相應的解釋和說明。

### 三、細則性分析

#### (一)法律技術方面的分析

#### 第二十三條——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正如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所言，本條的規定是為了貫徹“由明年一月一日起，將公務人員薪俸表一百點為七千四百澳門元調升為七千九百澳門元”這一政治決定，因而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專門增設本條文，規定如下：

#### “第二十三條

#### 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一、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 \$ 7,900.00（澳門幣柒仟玖佰圓整）。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按上款所指增加依比例調整。”

由於這一調整薪酬的條文是規定在預算法案中，而預算法案應當遵循年度性原則，也就是說，2015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法案將在 2015 年



12月31自動失去其效力，很顯然，按照現有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薪酬調整具有不定期性，在作出下一次相應的調整之前，本次薪酬調整應當一直有效，並不會當然隨著預算案的失效而失去效力，也就是說，本次薪酬調整無須也不應受限制於預算綱要法中所規定的年度性原則的限制。

為了清楚說明有關的立法意圖，經與政府代表協商後，對法案的最初行文做了相應的改進，以特別強調本次薪酬調整的效力應一直持續到下一次作出相應的調整為止。法案的修訂文本最後將該條的行為修改為：

### “第二十三條

#### 薪俸點100點的調整

一、在不妨礙本法律之每年期限制度的情況下，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100點的金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 7,900.00（澳門幣柒仟玖佰圓整），並維持至重新調整為止。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按上款所指增加依比例調整。”

## (二) 財政方面的分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引介

1. 本財政分析是在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當選連任後，並重組其管治團隊的背景下進行的，而基於新政府將於 2015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同年施政報告，而該施政報告將就 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開支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行政當局已承諾開展的公共投資和已登錄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項目所涉及的財政開支，以及將來在 2015 年<sup>1</sup>施政方針內所制訂的各項新政策的財政安排。

— 2.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已連續第二年提供澳門特區不同公共行政部門或機構的人員狀況表，列明截至 2014 年年底的人員數目為 3 萬 2 仟 791 人，預計明年預算的人員變動(即入職減離職後，增加 2 仟 224 人)，以及直至 2015 年年底人員的數目為 3 萬 5 仟零 15 人<sup>2</sup>。

3. 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 2015 年財政預算時，在政府提交的財政文件中，“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摘要(補充資料)”顯得極為重要。這份文件除了提供有關不同公共行政部門或機構人員狀況的預計資料外，同時也包含了多個預算比較表及相關解釋，其內容有助於立法會全面審議

<sup>1</sup> 與往年不同，是次附同二零一五年財政預算案的只有一份“澳門特區政府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報告”。

<sup>2</sup> 參見附同澳門特區預算案的“二零一五財政摘要(補充資料)”，第 57 頁至 6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預算。因此，相比過往立法會僅靠澳門特區預算法案以及財政預算第一冊和第二冊作為整體分析預算的情況，得到顯著的改善。

4. 然而，在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時，儘管相關的財政資料在質量及數量方面有顯著的改善，但仍存在着有待提高之處(可在修改預算綱要法時對此加以考慮)，對此，本委員會在 2014 年度預算案的意見書內已作了闡述。此外，還有待改善的方面有，行政當局應及時提供用作細則性分析預算的補充資料(即較為針對性的資料)，尤其是那些已按照特定格式，且只需要每年更新內容的補充性圖表和預算資料。需注意的是，「2015 年度預算補充資料」、「以職能分類之公共開支明細表 -2014-2015 年度綜合後」、「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比較表 2014-2015」等資料，行政當局卻要到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在立法會一般性引介的 9 天之後，亦即是 2014 年 11 月 27 日才送交立法會。

5. 值得特別說明的是，這次審議預算案，政府首次就已於預算案年度進行以及後續年度所展開的跨年度大型公共建設項目提供了按項目群分列的財務安排資料，從而改變了歷來審議投資計劃(PIDDA)開支時分析只局限於預算年度撥款，而缺乏全面審視(從財政及日程安排著眼)未能就公共投資項目(由項目初步研究至全面施工)進行整體分析。此外，應以務實的態度看待政府就特定大型項目所提供的，並以項目群編列的財政安排資料，且基於政策取向，日後可能需調整這些財務資料，以及重新訂定承投規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施工日程、價格和日後預算開支的估值。

6. 與往年一樣，作為財政分析的理由說明，本意見書仍附上八個主要的財務分析圖表(附件一)。這些圖表主要對往年或本年及/或與往年的預算執行實際收支帳目作出比較，亦包括本年的預算執行的臨時帳目資料(一般帳目由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及投資計劃 (PIDDA) 的開支由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
  
7. 在這些介紹性說明中，有必要澄清的是，在《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中，特定機構的數目合共八個，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和**存款保障基金**，而這些機構自去年起採用權責發生制編製預算帳目。
  
8. 尤其是當社會保障基金從政府綜合帳目制度轉至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制度後，為澳門特區預算的編製整體上帶來重要變化，使到需對預算收支金額作出較大調整，同時導致社會保障基金的收支與 2014 年前的管理帳目之間失去可比性，以及影響(下調)社會開支範疇內用作社會保障及援助職能的開支金額<sup>3</sup>。
  
9. 對於 2015 年度預算收支所作出的調整，下調澳門幣 202 億 8 仟 100 萬元<sup>4</sup>(2014 年預算案下調金額為澳門幣 115 億 3 仟 900 萬)，主要

<sup>3</sup> 2014 年預算案以及 2015 年預算提案均沒有在社會保障及援助職能項下包含退休基金會的退休及撫恤制度，以及社會保障基金會的預算開支，因為這兩個特定機構無需將開支按經濟或職能進行分類。

<sup>4</sup> 參見特區預算收支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預算摘要(補充資料)」第 4 頁至第 5 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是由於須符合同一預算內收支(或開支)不可重複原則。事實上，基於財政資源(經常收入)從中央帳目轉移至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本身預算中的「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的原因，因此，有需要作出上述調整。也就是說，實際收入屬於中央帳目，而經常轉移(中央帳目的開支)則令到載於中央帳目的實際開支金額得以抵銷，從而以「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轉至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內。基於社會保障基金由此所得的收益部分不是即時用作開支，而會轉化為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本在帳目中記帳，這導致無論是在 2014 年預算案和 2015 年預算提案內，社會保障基金帳目以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均呈現金額頗大的特定機構本年預計盈餘(參見補充資料第 4 頁圖表 1 附註 22)。

10. 從嚴謹的會計角度而言，以及在不影響決策推行的情況下，按照國際間所遵循的會計原則和最適當的做法，較為正確的處理方法是將上述發生在公共部門間的款項轉移與預算收支分開處理，透過特定章節將相關轉移的訊息作為額外資訊載於預算(從澳門特區中央帳目轉移至社會保障基金本身資本)。在目前的制度下，轉移金額被視為預算年度的開支，但實際上社會保障基金只會在將來作出社會給付時才作為開支金額。

### 宏觀經濟環境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是在發達國家經濟體



系的宏觀經濟實質增長疲弱以及新興經濟體系和發展中國家經濟擴張動力放緩的經濟形勢下編製的。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4年10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所作的最新宏觀經濟預測，在2015年，由美國帶領的發達經濟體系將會在近年來所錄得的經濟微弱增長的基礎上緩慢復甦。而歐洲(歐元區)以及日本的經濟環境則主要處於呆滯、就業職位增長欠佳的情況。

12. 展望2015年，有關貨物和服務的全球貿易將會加快增長(+5%)，石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將會有輕微下降，世界主要貨幣體系將會處於低息的宏觀形勢之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全球經濟增長預測**

(實際增長, %)

			預測	
	2012	2013	2014	2015
全球經濟	3.4	3.3	3.3	3.8
發達國家經濟	1.2	1.4	1.8	2.3
美國	2.3	2.2	2.2	3.1
日本	1.5	1.5	0.9	0.8
歐元區	-0.7	-0.4	0.8	1.3
發展中國家經濟	5.1	4.7	4.4	5.0
中國	7.7	7.7	7.4	7.1
全球貿易 (財貨及服務)	2.9	3.0	3.8	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 - 《世界經濟展望》(2014年10月)。

13.另外，2015 年新興經濟體以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可能會輕微加快增長 (+5%)，而同樣地，他們的出口增長步伐亦較快速 (+5.8%)。尤其是中國的經濟活動仍然持續在全球保持較快速的經濟增長 (+7.1%)，但因經濟發展模式正處於朝著可持續增長階段過渡，故其增長相較 2014 年(+7.4%)及以往將有所放緩。

14.此外，石油及主要原材料交易價格上升趨勢放緩、外匯市場上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元匯價下跌、全球銀行利率處於低位，加上預計中國內地物價上升幅度不超過 2.5% 等宏觀經濟條件的變化，均可能有助於舒緩澳門在 2015 年受到來自外地的通脹上升壓力<sup>5</sup>，儘管通脹壓力亦同時受到人民幣未來走勢的影響。

15. 在全球經濟增長普遍疲弱以及個別經濟體系財政狀況不穩的影響下，中國內地須在外部和內部需求增長動力之間取得平衡，從而避免通脹加劇以支撐經濟活動的擴張。這同時有助相當一部分屬廣東省的中產階級改善其生活素質，從而帶動澳門經濟的需求。

16. 事實上，自 2013 年第三季度以來，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顯著放緩，主要是服務出口變化向下所致(達到 106%) (可見下表)。

### 澳門經濟增長

(以%為單位的實際增長率)

	2012	2013	2014		
	年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本地生產總值	9.1	11.9	12.4	8.1	-2.1
當中：					
服務出口	6.5	12.0	11.9	1.3	-9.9

資料來源：2014 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截至 2014 年 11 月，

<sup>5</sup> 相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預計 2015 年其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為 3.8%，相比 2014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 3.9% 及 4.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統計暨普查局)

17.根據澳門特區本地生產總值最新預計數字(統計暨普查局，截至2014年11月)，澳門經濟於2014年首九個月錄得的實際增長只有6%，而2013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則為12%。2014年第三季度的經濟錄得負增長(-2.1%)，因為服務出口實際下降9.9%，特別是非本地居民在博彩開支的減幅尤其顯著(實際數值-12.3%，名義數值-7%)。

18.澳門2015年經濟增長方面，雖然沒有相關官方預計資料，但根據私人和公共投資前景<sup>6</sup>、最新的人口增長和就業人口發展趨勢，以及繼而所產生的較大的可支配收益和旅客數目(這裡所指的不一定為“貴賓”級別的旅客，因該類旅客較受到中國內地中央機關行政措施所影響，其經濟表現較為不穩)，這些因素均指向澳門經濟活動將可能呈現復甦態勢，或許在2015年下半年復甦較為明顯。

19.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的通脹率，至2014年10月為止的十二個月內，錄得的同期平均變動達到6.0%，而在2013年十二個月內所錄得的平均值則為5.5%。最新的資料顯示物價變化不大(2014年最後四個月份)，通脹率在5.8%至6.2%之間浮動。同時，在2014年第三季度，失業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為1.7%);每月工作

<sup>6</sup> 公共投資的經濟表現並非只取決於當局在預算案對有關投資(PIDDA)進行立項，還需視乎行政當局能否及時執行這些項目及落實相關配套的購置，或在不改變原計劃的政治和行政決定情況下執行。



收入的平均中位數連續三季維持澳門幣 1 萬 3000 元，與 2013 年同期第三季的澳門幣 1 萬 2000 元相比，增加 8.3%。

### 收支總額 — 對預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之分析

20.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二條預計總收入為澳門幣 1 仟 546 億 5 仟 800 萬元<sup>7</sup>(在 2014 年預算中為澳門幣 1 仟 536 億 2 仟萬元)，而第三條所登錄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837 億 1 仟 700 萬元(在 2014 年預算中為澳門幣 776 億 1 仟 200 萬元)。

21. 根據法案第四條，預計 2015 年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518 億 6 仟 200 萬元(在 2014 年預算中為澳門幣 641 億 6 仟 100 萬元)及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為澳門幣 190 億 7 仟 900 萬元(在 2014 年預算中為澳門幣 118 億 4 仟 700 萬元)。

22. 預算中的絕對數值本身只能粗略甚至未能說明預算案的合理性，這些數值必須得以化成參照標的，按經濟產生的財富（本地生產總值）對比其規模，以及按往年的預算或帳目數值予以比較。由於政府未能提供 2015<sup>8</sup>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官方估算，故本財政分析僅限於與往年的預算或帳目總額以及收支項目內的主要變動加以比較。

<sup>7</sup>為方便閱覽預算中的大額數目，在本財政分析內選擇以澳門幣佰萬元這一大額作為計算單位。

<sup>8</sup>按照《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23.從方法而言，按上述方式進行比較分析還有另一個不足，因為政府未有根據截至 2014 年 9 月或 10 月已徵得收入和作出的開支金額制訂或提供本財政年度預算收支的估算，故此，把 2015 年度預算的數值與 2014 年度預算作比較，在某程度上等同只在理論層面上進行分析工作，脫離了本經濟年度的預算實際執行情況。這個情況在博彩特別稅方面尤其凸顯，經與本執行年度對該收入的估算作比較後，政府為明年而作出的估計明顯較為審慎。需指出的是，採用現在建議的比較方式，其好處在於，各個公共行政部門或機構的運作開支預算與執行年度所估計的實際開支的比較更具真實性(因此解決預算中出現的“水份”)。然而，以這個方式對預算作出推算時，應注意 PIDDA 在每財政年度最後數月的實際開支，其遠高於之前的月份所錄得的(以 2013 年 PIDDA 實際執行為例，十二月已支付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44 億元，而之前的十一個月的實際開支則為澳門幣 26 億元<sup>9</sup>)。

24.無論如何，猶如上年度的預算案，是次預計總收入為澳門幣 1 仟 547 億元的這一份預算，與全世界任何經濟體的預算相比，其特殊之處在於政府建議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837 億元，而總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710 億元，相等於將徵收總收入的 45.9% 的結餘率(2014 年預算案的結餘率為 49.5%)。

<sup>9</sup> 統計月刊(2014 年 10 月，統計暨普查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25.與 2014 年通過的預算相比較，2015 年的預算總收入約增加澳門幣 10 億元，或增加 0.7%；總開支約增加澳門幣 61 億元，或增加 7.9%<sup>10</sup>。需注意，該 2015 年度預算開支增幅有可能還會加大，確實增幅仍未確定，正如政府在法案理由陳述所指，這是由於在政府換屆之際，現提出的預算為一基本預算案。

26.是次提出的預算案相比以往創新，於其內建議調升公共行政人員薪俸點，由原來澳門幣 74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7900 元（增加 6.76%），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這份預算案更能體現預算的年度原則，以便政府在向立法會提出預算案時，能夠預計所有的公共收入與開支。同時，也可避免因薪俸調整而進行的額外立法程序，為此並聽取了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因此，該評議會有責任對澳門的經濟財政形勢的現狀及前景作深入了解。

27.附表 1 說明 2015 年預算的特點，即特定機構匯總結餘（增加澳門幣 191 億元）高於其預算匯總費用（澳門幣 109 億元），主要由於中央帳目向社會保障基金本身帳目所作的額外撥款，用以資助相關的社會保障項目。這樣的轉移屬澳門特區的政治決定，並於早期的預算得以實施和反映。

28.基於轉移金額之龐大數目，本財政分析第 8 至第 10 段已對此作出

<sup>10</sup> 當以當年價格制訂的預算開支錄得 7.9% 升幅，按通脹率 6% 計算，這等於實際預算開支增加 1.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闡述，以便說明 2015 年預算總收支經調整後出現減少澳門幣 203 億元的原因。社會保障基金採用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後，有助於社會保障基金加強其 2014 年帳目的資訊透明度和質量。而透過這個會計制度方式列報社會保障基金資產負債狀況，再配合其活動報告，無疑能讓立法會和公眾得到更有用的資訊。

29.關於 2015 年總收入預計金額(相較 2014 年增加 0.7%)，我們無法詳細得悉政府綜合預算內的經常和資本收入中的主要項目是以哪些依據編製，但看似當局已將澳門本地生產總值於本年第二和第三季度放緩的現象列入考慮因素。反之，特定機構的收益有所增長(增加澳門幣 90 億元，或相較 2014 年度預算+43%)，表面看來與現時的經濟狀況不符。然而，需要再次解釋的是，這個增長是基於社會保障基金的法定收入及中央帳目預算轉移收入增加所導致，大約增加澳門幣 87 億元，或相較 2014 年最初預算增加 74%(看附表 8)。

30.透過分析社會保障基金 2015 帳目的調動情況，有助解釋為何中央帳目預算結餘較去年為少(減少澳門幣 123 億元)，而特定機構匯總收益則有所增加(增加澳門幣 72 億元)。

31.關於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特區政府仍然奉行自治機構預算收支完全平衡的宗旨，致使該等機構本身帳目內沒有預先記錄 2015 年預算執行盈餘(同樣的情況也曾出現於 2014 年度的預算)。然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2015 財政年度預算摘要”(政府提交的補充資料)的數據顯示，整體自治機構的已核准預算(截至 2014 年 8 月)<sup>11</sup>，相比其最初預算超出約澳門幣 26 億元，而相信這個差額款項並不會悉數用作額外開支上(正如往年亦然)。應注意，已核准預算與最初預算之間出現較大差額的情況，一般出現於自治基金、法務公庫、社會工作局等機構。

### 政府綜合預算 - 預算收入及開支的審議

32. 在概括性審議 2015 年政府綜合預算時發現，與 2014 年度的最初預算相比，2015 年的預計收入將增加約澳門幣 7 億 7 仟萬元(增加 0.5%)，登錄在預算的開支將增加約澳門幣 130 億 7 仟萬元(增加 16.3%)(見表一或表二)、預計預算結餘由 2014 年的澳門幣 642 億元下降至 2015 年的澳門幣 519 億元(減少澳門幣 123 億元)。

33. 無法完全知悉政府是以何種依據作為預計政府綜合帳目內 0.5% 的年度收入增長以及 16.3% 的開支增長的基礎。尤其在經濟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介紹 2015 年財政預算的發言中，未能完全清晰說明這一點，但政府(一如既往)採取了謹慎的態度預計經常收入(特別是來自博彩的相關收入)，並特別提及了社會領域和惠民措施的建議開支，包括一系列的稅務優惠及稅務減免。政府也解釋了，2015 年財政預算案是包括公務人員加薪的開支(有關其更深入的

<sup>11</sup> 補充預算是透過行政長官核准，其中首份補充預算是以上年度管理結餘和 2015 年度本身預算所預計的結餘之相差為基礎而制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梁家傑' (Leong Ka-ki) and other smaller marks.

解釋載於“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分析)。

34. 在有關預算建議的重點解釋方面，值得說明的是，“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預算摘要”內一系列預算圖表說明的資料是有助更好理解制訂及提交是次預算案背後的公共政策。

### 1. 政府綜合收入預算的審議：組成、結構和增長

35. 從附表三可看到，2015 年財政預算預計的政府綜合收入將會有澳門幣 7 億 7 仟 200 萬元的輕微增長，這專門集中在經常收入中（增加澳門幣 8 億 4 仟 500 萬元），因為資本收入及退回輕微減少（減少澳門幣 7 仟 400 萬元）。

36. 而資本收入及退回數額的減少主要來自投資資產之出售預計收入的減少（減少澳門幣 5 億 3 仟 300 萬元），這是由於公共房屋的出售（於 2013 年為中央帳目庫房帶來約澳門幣 46 億 8 仟萬元的收入）<sup>12</sup> 所致。但在 2015 年的預算中，預計自治機構將會動用更多歷年結餘（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的金額為澳門幣 15 億 5 仟萬元；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的金額為澳門幣 19 億 6 仟萬元）。該項預計與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四條）和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四條）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預計為零，自相矛盾<sup>13</sup>。

<sup>12</sup> 參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預算摘要”，第 20 頁。

<sup>13</sup> 這方面或許會在修改預算綱要法以及其他公共財政法律時一併修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37.在2015年政府綜合經常收入預計總金額澳門幣1仟421億元(增加澳門幣8億4仟500萬元或較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增加0.6%)中,較為突出的是預計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的兩個主要項目的升幅為零—博彩特別稅(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1仟171億元)和來自博彩經營者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特別撥款(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66億元)。另外,政府預計2015年博彩中介人佣金之收入為澳門幣7億元(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6億8仟300萬元)。

38.在2015年預算中,預計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相關收入<sup>14</sup>約為澳門幣1仟244億元,相對於2014年的預算(澳門幣1仟242億元),年增長接近零(增加0.1%)。

39.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約佔2015年預計總收入的86%、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佔12%和資金收入佔2%。來自博彩的收入的比重如此之大,當然會影響政府綜合收入的整體表現(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增加0.5%)。

40.在主要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177億元或較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增加12.2%)中,較為突出的是職業稅(增加30%)、補充稅(增加20.5%)以及機動車輛稅(增加16%)收

<sup>14</sup> 包括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貢獻。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額登錄於澳門基金會(屬於特定機構)的收益帳目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入的預計增長。要承認的是，如果集中以 2014 年已被徵收實際收入為基礎作出相關的比較，上述的增幅將會有所放緩。須強調的是，2013 年澳門特區總帳目中的已徵收的**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總額達澳門幣 183 億元，該數額是高於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內預計的金額。在 2015 年的預計收入中，較為突出的是來自批地溢價金（較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減少 41%或與 2013 年實際收入相比減少 52%）收入的跌幅。

41.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在其第十一條至二十二條中，規定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金額為澳門幣 26 億 8 仟 900 萬元<sup>15</sup>（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 24 億 1 仟 300 萬元），亦即是稅收的減少約佔 2015 年預計待徵收的經常收入 1.9%（如不計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則佔 15.2%）。

42. 儘管現時的經濟形勢略為遜色，但一如往年的預算年度，政府在制定預算時，對預算案中綜合收入的預測持謹慎態度，尤其在經常收入的主要部份，特別是**博彩特別稅**（01-01-05-01）方面。2015 年預算案建議中，政府預計的該項收入為澳門幣 1 仟 155 億元，與登錄在 2014 財政年度預算案的金額完全相同，但是大幅低於 2013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結算的金額（澳門幣 1 仟 244 億元）。

<sup>15</sup>包括二零一四年已繳付職業稅 60%的額外退還，金額為澳門幣 5 億 5 仟 500 萬元，但財政局認為該筆款項要到 2016 年方可退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43. 2014年1月至10月的預算執行反映博彩特別稅的稅收為澳門幣1仟083億元<sup>16</sup>，因此至2014年底，該稅收的金額可能高於澳門幣1仟155億元(假設11月和12月的月均收入為澳門幣100億元，收入總額會達至1仟283億元)。

44. 截至2014年10月，登錄在政府中央帳目內的已徵收的經常收入為澳門幣1仟314億元，同樣可預計年終該收入可超出2014年的預算金額(澳門幣1仟401億元，其執行率為93.8%)<sup>17</sup>。因此，當政府預計綜合經常收入較2014預算增長0.6%時，相較2014年預計徵收的收入，實際上為輕微的負增長。

#### 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45. 2015年的政府綜合開支預算為澳門幣931億元，比2014年最初預算案增加了澳門幣131億元(+16.3%)<sup>18</sup>，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1. 政府和不享有財政自治部門運作開支的增長(增加澳門幣24億8仟萬元或+7.5%);
2. PIDDA計畫投資開支的輕微減少(減少澳門幣1仟600萬元或-0.1%);
3. 特別機構共享收入、指定收入及對其之預算轉移部分<sup>19</sup>的大幅增長

<sup>16</sup> “2015財政年度預算摘要”，第12頁附註(a)。

<sup>17</sup> 資料來自上載於財政局網頁的中央帳目(2014年1月至10月)，資料查詢日期為2014年11月26日。

<sup>18</sup> 不要忘記的是，政府視本預算案為一“基本預算案”，可按政府於2015年3月提交予立法會的施政方針作出調整。

<sup>19</sup> 尤其是轉移到社會保障基金(特別機構)本身預算的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增加澳門幣 87 億 3 仟萬元或+76%)；

4. 自治機構開支的大幅增長(增加澳門幣 18 億 7 仟萬元或+8.9%)。

46.從附表四可分析比較按組織分類的 2015 年預算開支與 2014 年預算(最初預算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批准的預算)，以及該預算開支和 2012 年及 2013 年的預算執行帳目的比較。2015 年的預算開支是按組織實體的開支由大至小排序。需強調下列中央部門的運作開支規模：教育暨青年局(2015 年預算案總金額的 5.4%)、澳門保安事務局(4.4%)，交通事務局(1.7%)和最近剛成立的海事及水務局(1.3%)，這四個部門的開支將佔 2015 年政府綜合預算開支總撥款的 13%。

47.須注意的是，交通事務局預算開支澳門幣 15 億 5 仟萬元的總撥款中(2014 年預算案的開支為澳門幣 18 億 8 仟萬元)，其中澳門幣 5 億 7 仟萬元(2014 年預算案的金額為澳門幣 13 億 2 仟萬元)的撥款用作為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經濟分類 02-03-09-07)。針對這一開支的大幅下降，財政局在公共服務開支預算對比表的附註(第 26 頁)中解釋：“因澳門新時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轉新模式營運，無需向其支付服務費，故預算開支減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5 年預算案的經常轉移項目中，向企業(04-03-00-00-01)撥出 2 億 8 仟 620 萬元的情況，於 2014 年預算案內是沒有的。

48.考慮到這一公共服務的重要性，以及在批給生效期間預計的跨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預算負擔的財政規模，委員會曾要求政府重新訂定相關的財政計劃。在委員會關於 2014 年預算案而制定的意見書中，從 2001 年至 2018 年間支付予三間公司的財政負擔總額為澳門幣 55 億元（按當年價格計算及按行政長官許可的並於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公佈的分段支付批示）。根據提交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從維澳蓮運宣佈破產期間（從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將停止向其支付跨年度計劃中的預算負擔。因此，未來的預算負擔將有所下降，但關於以另一合約制度下運作的新承批企業－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沒有資料可估計向其支付的預算負擔。

49. 海事及水務局在 2014 年的預算從澳門幣 5 億 1 仟 300 萬元增加至澳門幣 10 億 200 萬元，而在 2015 年預算案中再增加至澳門幣 12 億 5 仟 600 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5 年預算案中包括海事博物館（澳門幣 1 仟 460 萬元）、航海學校（澳門幣 330 萬元）和政府船塢（澳門幣 1 仟 960 萬元）的預算。但是較大額的專項撥款涉及用作購買“原水”的澳門幣 3 億 2 仟萬元<sup>20</sup>（2014 年預算案的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9 仟萬元）及“資產之保養及利用－各類資產”的澳門幣 3 億 5 仟 500 萬元<sup>21</sup>（2014 年預算案的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5 仟 100 萬元）。

<sup>20</sup> 關於用作取得資產或公共服務的開支，且非用於本身服務消耗的開支，更正確的做法是納入共用開支（組織分類）和給企業或外地（經濟分類）的經常轉移的分類之中，尤其是當涉及購買原水和向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的承批公司作出支付。

<sup>21</sup> 值得提及的是為維持本地區客運碼頭之正常營運及保養和各航道之安全的開支，以及其他航海開支（“2015 財政年度預算摘要”，第 26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0.在自治機構方面，2015 年的開支預算比 2014 年增加約澳門幣 18 億 7 仟萬元(+8,9%)，比 2013 年總帳目增加約澳門幣 68 億 9 仟萬元(+43%)，並已扣除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開支，因為該基金的預算自 2014 年起納入特定機構。

51.在財務規模較大的自治機構當中，須注意下列機構本身開支撥款的增長率：相比 2014 年預算，衛生局增加 17,8%、澳門大學增加 14,4%、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增加 14,5%。相反，工商業發展基金的開支撥款比 2014 年預算下降了 17,1%。2015 年自治實體的預算開支在附表四裡由大至小排序，在 37 個實體中，13 個部門的本身預算超過澳門幣 3 億 5 仟萬元。

52.於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中，**共用開支**最為突出，其在 2015 年的開支預算中，金額高達澳門幣 151 億元(在 2014 年預算為 143 億元)，佔政府綜合開支的 **16,3%**。與 2014 年預算的共用開支相比，有輕微上升，金額為澳門幣 8 億 5 仟 1 百萬元 (+6%)，從下列撥款變動得以解釋 (以澳門幣佰萬元為計算單位)；

- 家庭及個人轉移(2015 年預算是 62 億 2 仟 7 佰萬元/2014 年預算是 61 億 8 仟萬元)；
- 公積金個人帳戶 (2015 年預算是 29 億 7 仟 1 佰萬/在 2014 年預算的中央儲蓄制度下是 30 億 3 仟 4 佰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財務資產 – 出資證券 (2015 年預算是 13 億 6 仟 1 佰萬元/2014 年預算是 8 億元) ;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用(2015 年預算是 3 億元/2014 年預算是 5 億 9 仟 5 佰萬元) ;
- 備用撥款 (2015 年預算是 7 億元/2014 年預算是 7 億元) ;
- 稅捐及稅項的返還 (2015 年預算是 8 億 5 仟 8 佰萬/2014 年預算是 6 億 6 仟 1 佰萬元) ;
- 撥給企業的轉移 (2015 年預算是 7 億 4 仟 1 佰萬/2014 年預算是 6 億 3 仟 2 佰萬元) ;
- 不動產租賃 (2015 年預算是 4 億 5 佰萬元/2014 年預算是 3 億 4 仟萬元) 。

53.須特別指出的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用預算為澳門幣 3 億元，與去年預算的金額（澳門幣 5 億 9500 萬元）和在 2013 年的實際開支（澳門幣 6 億 4100 萬元）相比有明顯的下降。相對而言，由於預計 2015 年的營運結餘為澳門幣 12 億 6 仟 3 佰萬元(根據附表 8 總合的相關本身預算)，金融管理局要將澳門幣 1 億元的收益轉入澳門特區政府中央帳目，這情況在歷年預算中同樣出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政府中央預算的開支限額、2015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及其對特區財政儲備的影響

54. 用作計算基本儲備的**預算開支額**，應等同於根據預算綱要法所可能進行的預算修正後的開支限額<sup>22</sup>。即相當於按組織分類的中央部門總開支摘要表內所載金額，該摘要表屬政府預算案的組成部分。根據 2015 年的預算建議，政府於 2015 財政年度的開支限額為澳門幣 895 億 5 仟 1 佰 20 萬元（2014 年預算的限額為澳門幣 770 億 8 仟 6 佰 90 萬元）。

55. 2015 年政府的預算開支限額包括以下開支撥款：

- 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的開支，澳門幣 353 億 5 仟零 70 萬元（2014 年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328 億 7 仟 1 佰 30 萬元）；
- *PIDDA* 開支，澳門幣 147 億 8 仟 5 佰 40 萬元（2014 年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148 億零 1 佰 40 萬元）；
- 指定帳目開支 - 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轉移予自治機構及特定機構<sup>23</sup>本身預算之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394 億 1 仟 5 佰 10 萬元（2014 年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294 億 1 仟 4 佰 30 萬元）。

<sup>22</sup>當登錄於已通過的預算案中的總開支撥款增加時，須進行預算修正。

<sup>23</sup>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已納入該等機構內，當中絕大部分款項來自中央預算的預算轉移及共享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56. 因此，當本預算案獲通過並公佈後，基本儲備的金額將增至為 2015 年預算獲核准的政府中央帳目開支限額的 150%，金額為  $150\% \times$  澳門幣 895 億 5 仟 120 萬元 = 澳門幣 1 仟 343 億 2 仟 680 萬元。而超額儲備金額則可從經重新調整後的財政儲備資本額與經調整後的基本儲備金額之間的差額得出。

57. 預測從 2015 年 1 月起，特區財政儲備的最新金額為澳門幣 3 仟 408 億 5 仟 570 萬元，當中 (i) 基本儲備為澳門幣 1 仟 343 億 2 仟 680 萬元及 (ii) 超額儲備為澳門幣 2 仟 065 億 2 仟 890 萬元。假設 2015 年 1 月設立的財政儲備納入 2013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新金額為澳門幣 962 億 8 仟 470 萬元，以及將 2014 年的滾存結餘作資本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為澳門幣 29 億 1 仟 120 萬元)。下表列出相關預測以及財政儲備自設立而來的財政狀況演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特區財政儲備

(以澳門幣一千元為單位)

儲備及其組成部分	2012 年財政年度		2013 年財政年度		2014 年財政年度		估算 2015 年 1 月#
	13/02/2012	31/12/2012	31/01/2013	31/12/2013	31/01/2014	30/09/2014	
財產儲備	98,859,347	100,240,201	164,219,625	168,898,934	242,585,708	244,570,948	340,855,686
儲備資本	98,859,347	98,859,347	163,984,986	163,984,985	241,659,720	241,659,720	340,855,686
基本儲備*	98,801,085	98,801,085	110,971,182	111,920,682	115,630,375	116,455,375	134,326,761
超額儲備	58,262	58,262	53,013,803	52,064,303	126,029,345	125,204,345	206,528,925
淨收益(累積)		1,380,854	234,640	4,913,949	925,988	2,911,227	..
期間回報率		1.40%		3.00%		1.20%	..
年回報率		1.60%		3.00%		1.61%	..

備註：# 假設 2015 年 1 月已納入 2013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 (澳門幣 962 億 8 仟 473 萬 8000 元) \* 相等於立法會核准的最新預算金額的 150%

58. 特區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結餘帳目的財務狀況不限於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資本收入及收益(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財產儲備達到澳門幣 2 仟 445 億 7 仟 090 萬元)。如上所述，部份預算累積結餘澳門幣為 542 億，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用作澳門特區外匯儲備管理。其餘未成為財政儲備組成部分的預算累積結餘，則存放於代理銀行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用作可動用資金。例如，根據 2015 年預算法案的補充資料，2010 年 10 月 31 日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結餘為澳門幣 1 仟 118 億 6 仟 400 萬元<sup>24</sup>，相當於

<sup>24</sup> 2015 年預算補充資料 (第 47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3年12月31日澳門特區公庫結餘澳門幣962億8仟500萬元及2014年1月至10月預算執行臨時結餘澳門幣855億7仟900萬元的總和。此外，2014年8月31日全部自治機構在銀行機構的結餘為澳門幣664億2仟200萬元<sup>25</sup>（2013年8月31日則為澳門幣580億2仟930萬元）。擁有最多銀行資金的機構包括：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295億6仟萬元）、澳門基金會（澳門幣235億7仟萬元）、退休基金會（澳門幣52億1仟萬元）、旅遊基金（澳門幣11億4仟萬元）及郵政局（澳門幣10億6仟萬元）。

59.除此之外，澳門特區的財務資產（2014年9月30日）包括企業及私人應償還的債項，該債項大部分來自工商業發展基金就中小企業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合共澳門幣11億5仟萬元）及學生福利基金就批給貸學金（澳門幣19億1仟萬元）提供的貸款<sup>26</sup>。必須指出，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的貸款還包括向已破產的“非凡航空公司”提供的兩項貸款，總金額為澳門幣2億1仟200萬元（到期及拖欠的款項）。另外，學生福利基金亦有提供一項已到期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約澳門幣3仟800萬元。

60.2014年11月投放於公司資本的澳門特區財務資產總金額達到澳門幣32億6仟萬元，大致跟2013年12月31日的金額相同。按照2015年預算案，預計投放於公司證券投資的總金額為澳門幣14億

<sup>25</sup> 2015年預算補充資料（第85頁）

<sup>26</sup> 2015年預算補充資料（第86頁）



元<sup>27</sup>。須特別指出的是，預計為興建港珠澳大橋的額外財務投資的出資額為澳門幣 5 億元，另外，為“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注資澳門幣 6 億 8 仟 600 萬元及“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注資澳門幣 1 億 7 仟 500 萬元。

### 投資計劃 (PIDDA) 的預算開支

61. 在 2015 年政府綜合預算內，用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總撥款，為澳門幣 147 億 9 仟萬元，與 2014 年的最初預算撥款額相約。按照 2015 年預算法案的理由陳述內容，並考慮到 2015 年的施政方針還沒有制定並在立法會上引介，很大可能還需對該項公共投資的預算金額作出調整。縱使如此，政府共提出 18 項預算計劃<sup>28</sup>，整體而言，該 18 項預算計劃為歷年轉入的(現正進行當中)並用作支付已作出承諾的日後開支。

62. 附件表 7 將 2015 年預算的公共投資計劃按職能分類開支與 2013 年執行預算、2014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預算和 2014 年最初預算作比較。從過去兩年 (2013 年和 2014 年) 的預算執行結果得知，各施政領域整體的執行率均偏低。2014 年 1 月至 10 月的投資計劃開支只有澳門幣 19 億元，而相比年度預算澳門幣 148 億元的金額，

<sup>27</sup> 2015 財政年度預算摘要 (第 31 頁)

<sup>28</sup> 2015 財政年度預算摘要 (第 30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其執行率為 12.9%。要注意的是，2013 年全年的投資計劃執行率只有 39.6%。

63. 隨著 2015 年的投資計劃(PIDDA)預算為澳門幣 148 億元或可能更多，這將會重新為政府能否及時、有效以及高標準進行已計劃的公共投資帶來極大的挑戰。必須指出，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詳細清單載明了進行中的大型投資計劃的財務計劃最新資料、18 預計總預算、已支付的累計開支(截止 2014 年 10 月)，以及 2015 年撥款<sup>29</sup>。面對合共 331 頁(中文版)的龐大資料，可對其內容作出更系統化的編排，以便控制預算執行情況，然而，若要更仔細分析有關內容，其所耗的時間或較編寫本意見書的時間為長。整體而言，從這些資料以及登錄於 2015 年預算案中 18 個預算項目群的撥款(澳門幣 145 億 3 仟萬元)得知，其所涉及的總金額為澳門幣 537 億 1 仟萬元，而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中已支出澳門幣 316 億 9 仟萬元。

64. 經對表 7 及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進行職能分析後，須指出按政府職能劃分的 2015 年投資計劃的主要撥款包括：

- 公共治安(澳門幣 26 億 9 仟萬元)，當中澳門監獄(澳門幣 2 億 8 仟萬元)及粵澳邊檢大樓(澳門幣 20 億 4 仟萬元)；

<sup>29</sup> 政府代表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與委員會舉行會議所提供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D. ...', 'V. ...', and 'S. ...'.

- **教育** (澳門幣 11 億 9 仟萬元), 當中**澳門大學** (多項計劃的金額為澳門幣 9 億 8 仟萬元)
- **房屋** (澳門幣 19 億 3 仟萬元), 當中**公共及社會房屋** (多項計劃的金額為澳門幣 18 億 5 仟萬元)
- **基礎設施** (澳門幣 15 億 2 仟萬元), 當中**基本衛生** (澳門幣 11 億 5 仟萬元), 尤其是**建築廢料堆填區** (澳門幣 2 億元)、**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理** (澳門幣 2 億 3 仟萬元) 以及**焚化中心** (澳門幣 1 億 1 仟萬元);
- **運輸** (澳門幣 38 億 9 仟萬元), 當中**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澳門幣 12 億 5 仟萬元) 及**氹仔新碼頭** (澳門幣 3 億 9 仟萬元);
- **規劃及環境整治** (澳門幣 12 億 1 仟萬元), 當中**新城填海 A 區** (澳門幣 7 億 8 仟萬元)。

65. 在眾多負責 2015 年投資計劃撥款建議 (組織分類) 的實體當中, 必須強調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所佔的比重 (佔投資計劃總額的 60%) 以及其直屬部門, 尤其是土地工務運輸局 (佔 9%) 以及環境保護局 (佔 8%)。因此, 所得出的結論是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其直屬部門將使用登錄於 2015 年投資計劃的撥款約澳門幣 114 億元 (佔總額的 7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names like "梁" and "李".

## 按經濟分類 2015 年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66. 分析按經濟分類的預算開支時（附表 5），應注意該分析並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另外，2014 年和 2015 年預算與 2013 年和以往數年的帳目不能作一個整體的比較，尤其在經常轉移項目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會計情況上。因此，將 2014 年和 2015 年預算與 2012 年和 2013 年預算執行帳目相比較後，會發現向公營部門作出的經常轉移（2015 年預算是 23%），在金額上有實質性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從中央帳目轉移到社保基金的款項（2015 年預算為澳門幣 202 億），其用以注資該機構的本身基金，而不是用作支付 2015 年按經濟分類的任何預算開支（人員、財貨和服務的取得、社會服務和其他開支）。

67. 儘管如此，在人員開支章節上，是可以將現在建議的預算和去年的預算作比較，因為兩者所涉及的公共部門和機構都是一樣，但 7 個特定機構除外。根據 2015 年度預算案的建議，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由澳門幣 7 仟 4 佰元調整為 7 仟 9 佰元。這一點與以往數年不同，因為 2015 年預算案已包括因上述加薪的建議所帶來的額外財政負擔。目前建議加幅的百分比為 6,76%，然而，考慮到 2014 年首四個月的薪俸點 100 點為澳門幣 7 仟元<sup>30</sup>，即 2015 年 14 個月的實質加幅的百分比為 8,43%（前 4 個月的增幅為 12,86% 和之後 10 個月的增幅為 6,76%）。這一計算結果不考慮其他影響當年人員實質開支的

<sup>30</sup> 根據第 6/2014 號法律，公職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 7 仟元調整至 7 仟 4 佰元，並由法律公佈（2014 年 4 月 28 日）後翌月之首日起生效，即 2014 年 5 月 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素，也不考慮導致預備及通過 2014 年預算法所依據的前提被修改的因素，尤其是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2/2014 號法律 -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68. 根據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理由陳述，由於“公務員加薪”<sup>31</sup>，預計政府綜合帳目的人員開支會有一額外的負擔，金額為澳門幣 12 億 7 仟 8 佰萬元。2015 年建議的預算與 2014 年通過的預算法相比，人員開支增加了 28 億 9 仟 4 佰萬元 (+18,5%)，除了加薪外，估計仍然存在其他導致人員開支增加的因素<sup>32</sup>。無論如何，影響上述升幅的因素當中，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數目增加 (+2224 人員)，以及因第 2/2014 號法律生效後對預算的影響。

69. 在經常轉移章節中，需要強調轉移到私人機構、私人企業、家庭和個人的財政預算總金額為澳門幣 194 億<sup>33</sup>，約佔明年政府綜合開支預算的 21%。這是基於政府推行以博彩經濟活動為主，並以其所得的收益進行再分配的政策所致。若加上特定機構作出的轉移，該金額將更加可觀，尤其是參與社會保障領域的特定機構〔退休保障基金（公營部門）和社保基金（私營部門）〕，以及在教育、文化、科學和其他社會領域均有參與的澳門基金會。在按經濟分類的開支項目中，可明顯看到公共投資在 2015 年建議的總開支預算中所佔的比重（金額為澳門幣 156 億元或約佔總開支預算

<sup>31</sup>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理由陳述第 3 頁，更正確的作法是將社會保障的僱主供款負擔計入相關預算金額當中（退休及撫卹制度、公積金制度或社會保障基金（列為其他經常性的開支 - 不同種類）。

<sup>32</sup> “2015 財政年度預算摘要”並沒有就人員開支的增加作解釋（第 4 頁表一）。

<sup>33</sup> “2015 財政年度預算摘要”第 27 頁對這類開支有非常清楚的分類。



的 17%)，儘管在這一領域中預算的執行率可能會跟政府的原意有很大差距（但這一情況不會發生在向非公營部門的經常轉移）。

### 按職能分類的 2015 年政府綜合開支的預算

70. 在按職能分類的 2015 年預算開支中，反映了以公共開支及公共投資<sup>34</sup>的社會功能為優先的公共管理政策，儘管於其內沒有包括澳門基金會、退休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在社會職能方面的開支。社會職能的預算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307 億元，佔政府綜合開支的 1/3(見附表六)，當中最為突出的是在教育方面的開支(澳門幣 109 億元，或佔總開支的 12%)。

71. 下表旨在按不同的政府職能反映開支的方向，但沒有包括 PIDDA 計劃的投資開支，該開支相對於公共行政當局不同部門和機構的運作開支而言，受制於周期性或年度性的變數。

<sup>34</sup> 旨在提升或改善本地區生產力和/或居民生活質素的公共投資，包括基礎建設、設施、樓宇和設備的公共投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以職能分類的預算開支 (不含 PIDDA)

	2014年預算		2015年預算	
	澳門幣百萬元	%	澳門幣百萬元	%
<b>公共行政當局一般職能</b>	<b>13,368.7</b>	<b>20.5</b>	<b>14,796.3</b>	<b>18.9</b>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9,278.5	14.2	10,012.6	12.8
公共治安	4,090.2	6.3	4,783.7	6.1
<b>社會職能</b>	<b>24,520.1</b>	<b>37.6</b>	<b>26,464.9</b>	<b>33.8</b>
教育	9,076.0	13.9	9,693.4	12.4
衛生	5,005.9	7.7	5,904.3	7.5
社會保障及援助	7,273.8	11.1	7,639.6	9.7
房屋	647.6	1.0	582.5	0.7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2,516.9	3.9	2,645.1	3.4
<b>經濟服務的職能</b>	<b>6,819.7</b>	<b>10.4</b>	<b>6,818.2</b>	<b>8.7</b>
行政、規範及研究	2,486.9	3.8	2,422.9	3.1
運輸	2,041.4	3.1	1,751.1	2.2
旅遊	1,291.0	2.0	1,351.7	1.7
規劃及環境整治	370.5	0.6	608.4	0.8
其他經濟服務	630.0	1.0	684.1	0.9
<b>其他職能</b>	<b>20,561.1</b>	<b>31.5</b>	<b>30,276.8</b>	<b>38.6</b>
公債活動	0.0	0.0	0.0	0.0
公營部門間之轉移	11,461.5	17.6	20,194.5	25.8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9,099.6	13.9	10,082.3	12.9
<b>總開支</b>	<b>65,269.7</b>	<b>100.0</b>	<b>78,356.3</b>	<b>100.0</b>

來源：綜合後的以職能分類之公共開支明細表, 2014-2015 (財政局).

72. 上表反映各公共部門和機構在社會職能方面的運作開支(政府綜合總開支的 34%)的主流方向，該開支總額在 2015 年預算中為澳門幣 265 億元，當中至少包括澳門幣 62 億元列入為其他職能 - 各種未列明分項中向“家庭及個人”所作的經常轉移，主要涉及現金分享計劃(澳門幣 580 萬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73. 在一系列社會功能中，教育方面最為突出，佔 2015 年政府綜合預算開支的 12.4%<sup>35</sup>。2015 年預算中的相關總撥款為澳門幣 96 億 9 仟萬元，主要用於下列教育範疇：(i) 私立教育，為澳門幣 53 億 7 仟萬 (55.4%)；(ii) 公立教育，為澳門幣 34 億 1 仟萬 (35.2%)；(iii) 教育管理，為澳門幣 7 億 6 仟萬 (7.8%)；(iv) 職業培訓，為澳門幣 1 億 5 仟萬 (1.6%)。在私立教育範疇中，主要的轉移或由教育暨青年局、青年廳、學生福利基金及教育發展基金所批出的其他教育資助，其受益者主要是非高等教育組織及機構或家庭及個人。而在公立教育範疇中，較突出的是給予澳門大學的開支撥款，在 2015 年預算中為澳門幣 20 億 8 仟萬元，較 2014 年預算增加 21.5%。

#### 2015 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的預算收入及開支

74. 按 2015 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匯總預算 (附件表八)，預算收入合共澳門幣 299 億 3 仟萬元，遠比 2014 年預算高 (澳門幣 209 億 3 仟萬元)。另一方面，2015 的預算開支合共澳門幣 108 億 6 仟萬元，略高於去年的預算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 90 億 8 仟萬元)。因此，2015 年度結餘為澳門幣 190 億 8 仟萬元，遠高於 2014 年預算的金額 (澳門幣 118 億 5 仟萬元)。

75. 比較特定機構的預算帳目，很大程度受到中央帳目與社會保障基

<sup>35</sup> 於其內不包括澳門基金會在教育方面所作出的開支 (與其他特定機構相同，澳門基金會的開支不必按功能作分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金之間的資金調動(經常轉移)影響，而社會保障基金是導致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內特定機構的匯總收入以及匯總結餘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據以往的政治行政決定，實際上是快速增大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資本，透過從政府中央帳目的公共財政資源向其注資，而不影響私營部門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額以及該基金的未來受益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社會保障基金引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後，仍有待政府提交社會保障基金(資產、負債以及資產淨值)有關 2014 年營運年度的首份資產負債表。

76. 須注意的是，特定機構不會把 2015 年的預計投資開支<sup>36</sup>列入預算費用內，總金額為澳門幣 3 億 9 仟萬元，其中澳門幣 1 億 3 仟 900 萬元以及澳門幣 1 億 2 仟萬元分別屬於郵政局和澳門基金會。由於該等機構沒有現金流動報表(與根據澳門特區所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責發生制的企業會計格式相類似)，所以不能展示在沒有中央帳目的資助下，能否有作投資的能力。但可肯定的是，從該等機構所編制的財務報表上可反映出其所享有的實際財產自治權(年終的資產負債表)

77. 根據提交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截至 2014 年 8 月，8 個特定機構的累積費用金額估計為澳門幣 58 億 9 仟萬元(與經調整後的預算的澳門幣 94 億 9 仟萬元相比)，但其收益遠高於同期所錄得的金額(截至 2014 年 8 月金額為澳門幣 91 億 2 仟萬元)。

<sup>36</sup> 在權責發生制內，只有營運攤折和折舊的撥款被視為費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7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關特定機構的整體資產淨值顯示為正值(預計資產負債為澳門幣615億元)，並已在附表八反映，值得強調的是，澳門基金會(澳門幣193億元)和退休基金會(澳門幣147億元)的本身資本金額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產儲備金額(澳門幣253億元)。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4年8月31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澳門幣300億元，而其年度盈餘約為澳門幣19億元。

### (三)、財務分析摘要、結論和建議

《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預計總收入為澳門幣1仟547億元，遠高於總開支的澳門幣837億元，由此推斷得出45.9%的結餘率。

與去年的最初預算相比，預計總開支的名義增長率為8%。受行政長官連任及其管治團隊變動背景的影響，政府僅視本預算案為一“基本預算”，所預計的總開支，可根據政府明年3月提交予立法會的2015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作出調整。

與《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預算相比，2015年預計的總收入在名義增長率方面僅增加0.7%，反映政府對從“娛樂場幸運博彩”所得的經常收入(與去年預算相比，預計零增長)不抱有太大期望，而該收入佔政府綜合收入的六分之五(5/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2015 年預計的稅收與澳門近來本地生產總值放緩增長相符，而本地生產總值又非常依賴非本地居民對外需的表現。儘管未來幾個季度的經濟會有放緩的風險，但預計內需(公共投資部份)有所增長和預期博彩收入將逐步復甦。因此相對於今年收入的預計(考慮到直至 2014 年 10 月所得的收入，所得的將會超過預算的收入)，明年稅收的預計將會更為謹慎。

2015 年所建議的政府綜合開支的增長(增加澳門幣 131 億元，或比 2014 年最初預算+16.3%)，是基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的建議，並連同其他因素等引致人員開支的增長(增加澳門幣 29 億元，或+18.5%)。經常轉移佔該增長的主導地位(增加澳門幣 93 億元)，很大程度上是將登錄在政府中央帳目的公共財政資源，額外轉移至社會保障基金，並轉化成為該基金的資本。

在 2015 年預算案中，基於撥給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 200 億元的額外轉移，引致政府綜合帳目開支的增長，而由於該款項未即時反映在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的支出中，特定機構匯總收益因而有所增加。

2015 年政府中央帳目的開支限額定為澳門幣 895 億 5 仟 120 萬元(2014 年預算案的金額為澳門幣 770 億 8 仟 690 萬元)。該金額作為計算澳門特區基本儲備的基數，所得出的儲備金額為澳門幣 1 仟 343 億 2 仟 680 萬元，相當於上述限額的 15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上述限額規定了PIDDA投資的金額為澳門幣148億元(與2014年最初預算相比減少0.1%)的總撥款，有關金額相當大的部分主要由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執行。在經濟增長稍為放緩的時期，理所當然地預期政府會大幅提升PIDDA的預算執行率，從而更積極的促進內需的增長。

預計在2015年1月財政儲備能達致澳門幣3仟408億元(基本儲備為澳門幣1仟343億元及超額儲備為澳門幣2仟065億元)，這是在納入2013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澳門幣963億元)和將2014年的滾存結餘(截至2014年9月30日為澳門幣29億元)作資本化後所得出的金額。這一澳門特區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75%，或政府中央帳目的45個月開支。

在本預算案中，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大量補充性的財政資料，有助議員非常有效的從技術和政治角度審議這一重要的財政預算案。然而，應可加快提交各個標準化的預算附表，而非在預算案獲一般性通過的九天後才提交。

關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對預算產生的影響，或許是適當時候建議，在將來修訂公共開支的經濟分類時，在不同的社會保障制度的僱主負擔的扣減應分類為人員開支(而非如現時的分類為經常開支)。而且，公共行政當局的所有部門和機構沒有職能開支的統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分類，以致未能全面在預算反映政府以社會職能為優先的開支的方向，尤其在教育、科學、文化和社會保障等領域。另一方面，對於讓各部門或機構增加開支的建議，必須先清楚了解本經濟年度的預算開支的實際執行情況(相關的預算執行率)，這一議題在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進行深入研究。另一方面，要求各自治基金在預算年度內用盡其財政資源是不合理的。無論如何，各部門或機構的開支撥款是否在合理水平之內，應按公共資源管理中的效能、經濟和效率標準加以說明。

最後，值得認同的是，政府致力向立法會提供更完整的資料。就登錄在 2015 年預算中的 PIDDA 大型投資計劃的撥款，政府提供了相關的 18 個跨年度預算的財務安排資料。基於此，立法會須要更多時間研究資料，以便將來審議預算案時，相關資料得以作為參考資料——尤其是在跟進項目的總成本和項目執行的安排方面。

#### 四、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後認為：

- a)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蕭志偉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麥瑞權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mark in the middle right area.

Handwritten mark in the middle right are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唐曉晴  
 唐曉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梁榮仔  
 梁榮仔

陳虹  
 陳虹

施家倫  
 施家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表 6  
2015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職能分類

分類編號	經分分類	預算執行情況				不包括撥定用途的項目		預算差異		百分比	2014年與2015年預算差異 百分比
		2012年數目	2013年數目	2014年 歲初預算	2014年預算 (31.08.2014)	2015年 預算	2015年 實際				
職能 1-00 及 2-00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10 416 988	11 479 002	14 985 990	15 262 073	18 003 844	19.3	3 017 854	20.1		
職能 1-00	公共行政的一般部門	7 092 974	7 709 813	9 916 662	10 141 526	10 530 890	11.3	614 228	6.2		
職能 2-00	公共法律	3 324 023	3 769 189	5 069 328	5 120 548	7 472 954	8.0	2 403 626	47.4		
職能 3-00 及 7-00	社會職能	27 843 151	24 159 784	29 225 638	30 641 281	30 698 122	33.0	1 470 483	5.0		
職能 3-00	教育	11 546 057	8 352 339	10 079 537	10 362 216	10 880 234	11.7	800 696	7.9		
職能 4-00	衛生	4 046 582	4 393 328	6 050 519	6 176 511	6 433 739	6.9	343 220	5.6		
職能 5-00	社會福利及福利 #	6 758 651	8 052 251	7 590 982	7 862 426	7 993 476	8.6	402 484	5.3		
職能 6-00	房屋	3 741 095	1 542 123	2 374 415	3 039 306	2 508 360	2.7	134 945	5.7		
職能 7-00	其他職能/社會服務 包括:	1 750 727	1 779 741	3 050 175	3 208 822	2 879 313	3.1	-210 862	-6.8		
子職能 7-01	文化	576 381	664 794	1 255 372	1 251 275	1 195 396	1.3	-59 976	-4.8		
子職能 7-02	康樂及體育	668 698	575 123	1 118 472	1 178 424	904 966	1.0	-213 506	-19.1		
3+4+5+6+7	其他	505 647	539 824	716 332	771 123	778 951	0.8	62 619	8.7		
職能 8-00	經濟發展職能	7 826 904	8 583 917	15 033 649	16 301 432	13 907 878	14.9	-1 135 771	-7.5		
子職能 8-01	行政、規劃及研究	1 399 501	1 887 187	2 496 358	3 020 926	2 450 394	2.6	-45 965	-1.8		
子職能 8-04	基礎建設	439 153	480 547	1 248 370	1 228 236	1 518 077	1.6	269 708	21.6		
子職能 8-05	運輸	3 621 259	4 114 717	7 381 829	7 058 519	5 638 842	6.1	-1 742 987	-23.6		
子職能 8-08	旅遊	799 388	1 031 549	1 403 304	2 116 804	1 489 318	1.6	86 014	6.1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評估	1 125 746	646 999	1 490 456	1 586 282	1 816 634	2.0	326 179	21.9		
2+3+6+7	本地經濟發展	441 857	422 918	1 013 333	1 298 685	994 614	1.1	-18 719	-1.8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7 925 571	7 165 910	20 825 771	21 159 237	30 533 802	32.8	9 708 031	48.6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	0	0	0	0.0	0	0.0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服務 #	174 331	319 496	11 461 509	11 881 180	20 194 489	21.7	8 732 980	76.2		
子職能 9-03	各類未訂明之職能	7 751 240	6 846 414	9 364 262	9 278 057	10 339 313	11.1	975 051	10.4		
政府綜合開支		54 012 623	51 388 612	80 071 048	83 364 054	93 141 646	100.0	13 070 598	16.3		

\* 2014年及2015年的社會發展基金項目的支出不在此內。# 包括非政府、公營部門之服務。  
資料來源：2012年澳門預算案、2013年澳門預算案、2014年預算案、2014年及2015年預算案(修改稿)、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5  
2015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經濟分類

分類編號	經濟分類	預算執行情況			不包括特定撥備的帳目			2014年最初中預算與 2015年預算差額	
		2012年帳目	2013年帳目	2014年 最初預算	2014年預算 (31.08.2014)	2015年 預算	結算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01-00	人員	12 090 339	13 353 075	15 618 789	16 032 357	18 512 545	19.9	2 893 756	18.5
02-00	資產及債務	7 835 904	8 473 901	12 253 845	12 124 883	11 934 351	12.8	- 319 494	-2.6
04-00	經常轉移	15 088 287	18 344 228	31 192 182	32 014 207	40 523 969	43.5	9 331 787	29.9
04-01	公務部門	753 363	1 089 021	12 435 026	12 894 534	21 022 113	22.6	8 587 087	69.1
04-02	私立機構	3 612 194	4 503 457	5 685 167	5 688 406	5 930 355	6.4	245 188	4.3
04-03	私人機構、家庭及個人	10 607 535	12 594 859	12 986 133	13 246 328	13 474 549	14.5	488 417	3.8
04-04	外地	115 195	156 891	85 856	184 939	96 952	0.1	11 095	12.9
05-00	其他經常開支	1 802 341	1 918 924	3 309 599	5 523 666	3 961 099	4.3	651 500	19.7
	經常開支小結	36 816 872	42 090 137	62 374 415	65 695 112	74 931 963	80.4	12 557 549	20.1
07-00	投資(PIIDA 及其他)	14 391 848	7 711 450	15 404 951	15 472 888	15 606 026	16.8	201 075	1.3
08-00	資本轉移	141 253	59 806	118 200	181 809	69 900	0.1	-48 300	-40.9
09-00	財務活動	2 662 650	1 527 228	1 908 826	1 808 826	2 276 757	2.4	367 931	19.3
09-01	財務資產	2 662 650	1 527 228	1 908 826	1 808 826	2 276 757	2.4	367 931	19.3
09-02	財務負債	0	0	0	0	0	0.0	0	#DIV/0!
10-00	其他資本開支	0	0	264 657	205 389	257 000	0.3	-7 657	-2.9
	資本開支小結	17 195 751	9 298 485	17 696 634	17 668 912	18 209 683	19.6	513 049	2.9
	政府綜合開支 #	54 012 623	51 388 612	80 071 048	83 364 024	93 141 646	100.0	13 070 598	16.3

# 2015年預算案(以及2014年預算案), 涉及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開支包含在公務部門的經常轉移內, 自2014年的預算起社會保障基金撥入至特定機構之列。  
2012年及201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 社會保障基金的實際開支均按經常分類。  
資料來源: 2012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 201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31.08.2014)及2015年預算案(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4  
2015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組織分類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組織分類	預算執行情況		不包括特定價值的項目		預算建議		2014年最初預算與 2015年預算建議	
	2012年帳目	2013年帳目	2014年 最初預算	2014年 經修改的預算 (31.08.2014)	2015年	結構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政府及非享有財政自治部門</b>								
澳門特區政府 - 一般事務	865 038	957 074	1 321 993	1 356 368	1 364 713	1.5	42 720	3.2
退休金及退休金	21 535	21 093	30 315	30 315	12 106	0.0	- 18 209	-60.1
共用開支	11 929 420	11 537 678	14 295 587	14 401 862	15 147 001	16.3	851 414	6.0
沒有財政自治部門	11 539 710	13 307 395	17 212 551	17 356 976	18 816 146	20.2	1 603 595	9.3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3 143 296	3 819 310	4 747 179	4 747 725	4 998 732	5.4	251 553	5.3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629 614	2 995 220	3 449 469	3 517 746	4 068 035	4.4	618 566	17.9
交通事務局	947 991	1 203 081	1 884 332	1 884 332	1 547 855	1.7	- 336 477	-17.9
海事及水務局 (港務局)	427 907	448 161	1 002 390	1 003 640	1 256 012	1.3	253 622	25.3
司法警察局	590 482	595 342	727 956	727 956	857 369	0.9	129 412	17.8
澳門特區海關	463 935	520 378	557 208	591 960	676 711	0.7	119 503	21.4
澳門監獄	302 385	344 720	458 913	458 913	517 341	0.6	58 427	12.7
土地工務運輸局	262 078	285 494	454 347	464 831	475 928	0.5	21 581	4.7
行政公職局	282 884	298 583	424 485	424 485	430 889	0.5	6 404	1.5
財政局	319 400	349 357	386 117	390 767	425 265	0.5	39 148	10.1
勞工事務局	213 276	235 227	344 607	349 057	423 809	0.5	79 202	23.0
文化局	249 955	266 574	360 284	360 284	388 774	0.4	28 490	7.9
其他中央部門 *	1 706 499	1 945 949	2 415 262	2 435 280	2 749 427	3.0	334 165	13.8
營運開支 - 合計	24 355 704	25 823 241	32 860 445	33 145 520	35 339 965	37.9	2 479 520	7.5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143 534	291 262	11 461 509	11 880 980	20 194 489	21.7	8 732 980	76.2
<b>PIDDA開支</b>	<b>13 948 787</b>	<b>7 033 110</b>	<b>14 801 384</b>	<b>14 801 384</b>	<b>14 785 372</b>	<b>15.9</b>	<b>- 16 011</b>	<b>-0.1</b>
包括：								
非備用撥款開支及同期撥款	13 948 787	7 033 110	14 536 727	..	14 536 727	15.6	0	0.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0	0	264 657	..	257 000	0.3	- 7 657	-2.9
<b>政府及非享有財政自治部門</b>	<b>38 448 025</b>	<b>33 147 613</b>	<b>59 123 337</b>	<b>59 827 883</b>	<b>70 319 826</b>	<b>75.5</b>	<b>11 196 489</b>	<b>18.9</b>
<b>自治機構</b>								
<b>自治機構開支 #</b>	<b>15 564 599</b>	<b>18 240 999</b>	<b>20 947 711</b>	<b>23 536 140</b>	<b>22 821 820</b>	<b>24.5</b>	<b>1 874 109</b>	<b>8.9</b>
包括：								
社會保障基金	1 412 368	2 311 066	0	0	0	0.0	0	..
衛生局	4 009 065	4 243 862	5 228 913	5 230 018	6 161 298	6.6	932 385	17.8
社會工作局	1 767 030	1 899 677	2 400 026	2 441 576	2 609 905	2.8	209 879	8.7
民政總署	1 686 306	1 813 065	2 425 072	2 629 838	2 572 906	2.8	147 833	6.1
澳門大學	1 234 528	1 407 929	1 913 498	2 170 299	2 188 789	2.3	275 291	14.4
工商業發展基金	618 158	811 420	1 035 479	1 671 492	1 041 593	1.1	6 115	0.6
旅遊基金	516 479	910 238	1 138 582	1 394 984	943 572	1.0	- 195 010	-17.1
教育發展基金	472 072	759 928	772 716	777 756	818 408	0.9	45 693	5.9
澳門理工學院	523 309	568 887	635 104	641 352	688 643	0.7	53 539	8.4
教育發展基金	462 128	388 346	579 895	601 697	559 953	0.6	- 19 943	-3.4
文化基金	307 338	359 062	461 100	466 817	527 784	0.6	66 684	14.5
樓宇維修基金	279 515	320 000	450 376	453 699	479 570	0.5	29 194	6.5
其他自治機構 **	291 202	333 827	500 000	480 839	479 152	0.5	- 20 848	-4.2
	287 472	324 672	487 751	490 267	466 290	0.5	- 21 461	-4.4
<b>政府綜合開支 - 總額</b>	<b>1 697 628</b>	<b>1 789 020</b>	<b>2 919 199</b>	<b>4 085 506</b>	<b>3 283 956</b>	<b>3.5</b>	<b>364 757</b>	<b>12.5</b>
<b>DESPESA INTEGRADA DO GOVERNO - TOTAL</b>	<b>54 012 623</b>	<b>51 388 612</b>	<b>80 071 048</b>	<b>83 364 024</b>	<b>93 141 646</b>	<b>100.0</b>	<b>13 070 598</b>	<b>16.3</b>

NOTAS:

# 自2014年起，社會保障基金改為納入特定機構帳目內。

\* 在2015年預算案中預算少於三億五千萬澳門幣的部門。

\*\* 在2015年預算案中本身預算少於4億5千萬澳門幣的自治機構。

資料來源：2012年澳門特區帳目、2013年澳門特區帳目、2014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4預算(31.08.2014)及2015年預算案(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3  
2015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收入預算  
按經濟分類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	*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建議		2014年與2015年	
	2013年帳目	2014年帳目 (1月-8月)	2014年 最初預算	2015年	結構 百分比	預算之變動 金額 百分比
<b>經常收入</b>	<b>152 567 185</b>	<b>106 289 546</b>	<b>141 287 275</b>	<b>142 132 665</b>	<b>98.0</b>	<b>845 390</b> <b>0.6</b>
直接稅	132 391 803	92 943 504	123 524 541	124 951 188	86.2	1 426 646 1.2
餉業稅	1 309 949	1 254 010	1 410 000	1 834 000	1.3	424 000 30.1
房屋稅	462 097	426 822	471 477	601 155	0.4	129 678 27.5
所得補充稅	3 501 203	159 342	3 423 000	4 124 000	2.8	701 000 20.5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25 846 324	90 222 265	116 956 000	117 121 800	80.8	165 800 0.1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732 545	497 431	683 000	700 000	0.5	17 000 2.5
其他稅項收益	304 121	204 938	351 065	327 233	0.2	- 23 832 -6.8
車輛使用牌照稅	235 564	178 695	230 000	243 000	0.2	13 000 5.7
間接稅	5 521 296	3 322 204	5 553 861	5 473 239	3.8	- 80 622 -1.5
旅遊稅	648 837	360 862	629 822	727 444	0.5	97 622 15.5
印花稅 / 其他	3 121 403	1 993 878	3 280 491	2 907 469	2.0	- 373 022 -11.4
消費稅 / 其他	465 525	235 510	451 000	456 330	0.3	5 330 1.2
機動車輛稅	1 285 530	731 954	1 192 548	1 381 995	1.0	189 447 15.9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 973 258	1 183 250	1 609 696	1 937 850	1.3	328 154 20.4
財產收益	3 356 447	2 279 886	2 660 945	1 755 343	1.2	- 905 603 -34.0
地租及土地租金	2 690 407	1 930 693	2 176 530	1 293 945	0.9	- 882 586 -40.6
其他財產收益	666 040	349 193	484 415	461 398	0.3	- 23 017 -4.8
轉移	7 807 249	5 862 348	6 704 486	6 706 115	4.6	1 629 0.0
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的撥款	7 643 061	5 516 651	6 600 000	6 600 000	4.6	0 0.0
其他轉移	164 188	345 697	104 486	104 486	0.1	0 0.0
資產及勞務之出售	1 157 159	595 975	1 141 446	1 227 082	0.8	85 636 7.5
其他經常收入	359 973	102 379	92 301	81 850	0.1	- 10 451 -11.3
<b>資本收入及退回</b>	<b>23 382 146</b>	<b>4 595 353</b>	<b>2 944 505</b>	<b>2 870 874</b>	<b>2.0</b>	<b>- 73 631</b> <b>-2.5</b>
投資資產之出售	4 681 351	314 690	1 024 148	490 378	0.3	- 533 770 -52.1
轉移	0	0	0	20	0.0	20 #DIV/0!
借貸及其他財務資產	369 841	260 093	345 069	392 850	0.3	47 781 13.8
歷年結餘*	18 221 134	3 940 985	1 554 721	1 956 728	1.3	402 008 25.9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109 820	79 585	20 568	30 898	0.0	10 331 50.2
<b>政府綜合收入 - 總額</b>	<b>175 949 331</b>	<b>110 884 899</b>	<b>144 231 780</b>	<b>145 003 539</b>	<b>100.0</b>	<b>771 759</b> <b>0.5</b>

# 博彩特別稅及溢價金

\* 由2014年起預算案已沒有包含社會保障基金的帳目，而相關帳目改為納入特定機構的帳目之中。

.. 未能提供資料或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2013年澳門特區帳目、2014 帳目(1月-10月臨時帳目)、2014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4預算(31.08.2013)及2015年預算案

2013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5年預算案補充資料(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2  
2015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建議的總收支一覽表

(以下以澳門幣為單位)

	預算執行情況			總收入及開支			變動	
	2012年帳目 (1月-12月)	2013年帳目 (1月-12月)	2014年帳目 (1月-8月) #	2014年 最初預算 (2014預算案)	2014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4-08-31) #	2015年 預算建議	2014歲初預算/2015預算 金額	%
<b>1 總收入</b>	<b>154 317 561</b>	<b>188 367 741</b>	..	<b>153 619 701</b>	..	<b>154 657 511</b>	<b>1 037 811</b>	<b>0.7</b>
1.1 政府綜合收入	144 994 543	175 949 331	110 884 899	144 231 780	..	145 003 539	771 759	0.5
1.1.1 經常收入	130 217 496	152 567 185	106 289 546	141 287 275	..	142 132 665	845 390	0.6
1.1.2 資本收入	14 777 047	23 382 146	4 595 353	2 944 505	..	2 870 874	-73 631	-2.5
1.2 特定機構撥款收益	9 427 144	12 699 061	15 082 710	20 926 929	20 926 929	29 934 711	9 007 782	43.0
調整	-104 125	-280 651	..	-11 539 009	..	-20 280 739	-8 741 730	75.8
<b>2 總開支</b>	<b>56 685 918</b>	<b>54 704 809</b>	..	<b>77 611 732</b>	..	<b>83 716 698</b>	<b>6 104 966</b>	<b>7.9</b>
2.1 政府綜合開支	54 012 623	51 388 612	34 584 757	80 071 048	83 364 024	93 141 646	13 070 598	16.3
2.1.1 政府及準政府活動部門	24 355 704	25 823 241	18 165 539	32 660 445	33 145 511	35 339 965	2 479 520	7.5
2.1.2 PIDDA 撥款	13 948 787	7 033 110	1 202 009	14 801 384	14 801 384	14 785 372	-16 011	-0.1
2.1.3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金額	143 534	291 262	5 598 373	11 461 509	11 880 980	20 194 489	8 732 980	76.2
2.1.4 自治機構	15 564 599	18 240 999	9 618 836	20 947 711	23 536 149	22 821 820	1 874 109	8.9
2.2 特定機構開支費用	2 777 419	3 596 848	5 893 773	9 079 692	9 490 190	10 855 791	1 776 099	19.6
調整	-104 125	-280 651	..	-11 539 009	-11 539 009	-20 280 739	-8 741 730	75.8
<b>3 總結餘</b>	<b>97 631 644</b>	<b>133 662 932</b>	..	<b>76 007 969</b>	..	<b>70 940 813</b>	<b>-5 067 155</b>	<b>-6.7</b>
3.1 政府綜合帳目預算結餘	90 981 919	124 560 719	76 300 142	64 160 732	..	51 861 893	-12 298 839	-19.2
中央帳目結餘	72 760 786	96 284 738	..	64 160 732	..	51 861 893	..	..
自治機構結餘	18 221 134	28 275 980	..	0	..	0	..	..
特定機構年度盈餘	6 649 724	9 103 213	9 188 938	11 847 237	11 436 739	19 078 920	7 231 683	61.0

資料來源: 2012年澳門特區帳目、2013年澳門特區帳目、2014年歲初預算及2015年預算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 2014年1月至8月經核准後預算及臨時帳目 - 補充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  
2015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區支預算建議  
- 2014年澳門特區預算一覽表及比較 -

收入項目	2014年 最初預算	2015年 預算建議	2014/2015年 預算之變動	變動率	開支項目		2014年 最初預算	2015年 預算建議	2014/2015年 預算之變動	變動率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經常收入										
01 - 直接稅	141,287,275,000	142,132,664,900	845,389,900	0.6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32,860,444,900	35,339,964,900	2,479,520,000	7.5	
02 - 間接稅	123,524,541,500	124,951,187,600	1,426,646,300	1.2	澳門特區政府 - 一般事務	1,321,992,900	1,364,712,600	42,719,700	3.2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上之制收	5,533,860,700	5,473,238,600	-80,622,100	-1.5	行政暨公職局	424,485,200	430,889,000	6,403,800	1.5	
04 - 財產收益	1,609,695,600	1,937,849,900	328,154,300	20.4	教育暨青年局	4,747,178,800	4,998,731,600	251,552,800	5.3	
05 - 轉移	2,660,945,100	1,755,342,500	-905,602,600	-34.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105,988,000	126,737,000	20,749,000	19.6	
06 - 耐用物品之出售	1,408,600	1,521,500	112,900	8.0	08-00 通訊管理局	386,117,000	425,265,200	39,148,200	10.1	
07 - 勞務及非耐用物品之出售	1,140,036,900	1,225,560,200	85,523,300	7.5	09-00 財政局	30,314,600	12,105,500	-18,209,100	-60.1	
08 - 其他經常收入	92,300,500	81,849,600	-10,450,900	-11.3	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14,295,586,900	15,147,001,000	851,414,100	6.0	
資本收入	2,944,505,500	2,870,874,300	-73,630,900	-2.5	12-00 共同開支	235,562,600	226,552,700	-9,009,900	-3.8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24,148,100	490,378,200	-533,769,900	-52.1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87,300,000	59,673,800	-27,626,200	-31.6	
10 - 轉移	0	20,000	20,000	..	14-00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255,199,900	289,810,800	34,611,800	13.6	
11 - 財務資產	345,069,000	392,850,000	47,781,000	13.8	15-00 身份證明局	179,762,500	211,242,500	31,480,000	17.5	
12 - 財務負債	0	0	0	..	16-00 經濟局	557,208,200	676,711,100	119,502,900	21.4	
13 - 其他資本收入	1,554,720,500	1,956,728,000	402,007,500	25.9	17-00 澳門監獄	86,747,200	99,374,700	12,627,500	14.6	
14 - 非中支付中風險的退回	20,567,600	30,898,100	10,330,500	50.2	18-00 博彩監察局	249,868,400	303,563,900	53,695,500	21.5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44,231,780,200	145,003,539,200	771,759,000	0.5	19-00 新電局	126,349,000	128,391,700	2,042,700	1.6	
特定機構之收益					2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20,000	629,400	9,400	1.5	
11 - 法定收入及預算轉移收入	16,374,100,100	24,624,011,300	8,249,911,200	50.4	21-00 澳門特區海關	69,397,800	80,275,200	10,877,400	15.7	
12 - 銷售及服務收入	203,890,800	226,469,900	22,579,100	10.0	22-00 地產發展及地產局	727,956,600	857,368,700	129,412,100	17.8	
13 - 財務及投資收益	4,278,359,500	4,995,547,000	717,187,500	16.8	23-00 地產發展及地產局	214,504,900	332,029,700	117,524,800	54.8	
14 - 其他收益	68,578,700	88,682,900	20,104,200	29.3	24-00 地產發展及地產局	234,454,600	255,818,900	21,364,300	9.1	
特定機構總收益	20,926,929,100	29,934,711,100	9,007,782,000	43.0	25-00 警察總局	454,347,200	475,927,800	21,580,600	4.7	
政府收入 + 特定機構收益	165,158,709,300	174,938,250,300	9,779,541,000	5.9	26-00 博彩監察局	139,100,000	150,055,000	10,955,000	7.9	
調整	-1,539,008,600	-20,280,738,900	-18,741,730,300	-75.8	27-00 港務局	344,607,000	423,808,500	79,201,500	23.0	
總收入	153,619,700,700	154,657,511,400	1,037,810,700	0.7	28-00 勞工事務局	360,284,400	388,774,100	28,489,700	7.9	
					29-00 法官委員會	620,000	629,400	9,400	1.5	
					30-00 法官委員會	69,397,800	80,275,200	10,877,400	15.7	
					31-00 地產發展及地產局	727,956,600	857,368,700	129,412,100	17.8	
					32-00 司法警察總局	214,504,900	332,029,700	117,524,800	54.8	
					33-00 環境保護局	234,454,600	255,818,900	21,364,300	9.1	
					34-00 法務局	454,347,200	475,927,800	21,580,600	4.7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39,100,000	150,055,000	10,955,000	7.9	
					36-00 文化局	344,607,000	423,808,500	79,201,500	23.0	
					40-00 投資計劃	14,801,383,500	14,785,372,400	-16,011,100	-0.1	
					50-00 指定撥款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金額	11,461,508,600	20,194,488,900	8,732,980,300	76.2	
					50 自治機構	20,947,711,400	22,821,820,000	1,874,108,600	8.9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80,071,048,400	93,141,646,200	13,070,597,800	16.3	
					特定機構費用	9,079,692,400	10,855,791,000	1,776,098,600	19.6	
					特定機構總費用	-11,539,008,600	-20,280,738,900	-8,741,730,300	-75.8	
					總開支	77,611,732,200	83,716,698,300	6,104,966,100	7.9	
					預算結餘及特定機構盈餘	64,160,731,800	51,861,893,000	-12,298,838,800	-19.2	
					政府綜合科目結餘	64,160,731,800	51,861,893,000	-12,298,838,800	-19.2	
					中央預算結餘	0	0	0	..	
					自治機構預算結餘	11,847,236,700	19,078,920,100	7,231,683,400	61.0	
					特定機構總盈餘	153,619,700,700	154,657,511,400	1,037,810,700	0.7	

資料來源：2014年最初預算（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及2015年預算案（附政府、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表 7  
2014年財政年度PIDDA預算開支  
按職能分類

職能分類 職能名稱	2013年執行預算		2014年預算		2014年1月-10月的預算執行情況		2015年預算		2014年與2015年	
	最終撥款	已支付開支	最初撥款	實際撥款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建議撥款	結轉	金額	百分比
						%		%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1 482 563	483 653	1 617 278	1 504 281	196 892	13.1	3 207 520	21.7	1 590 243	98.3
公共行政的一般部門	560 961	254 319	638 179	668 211	140 383	21.0	518 309	3.5	- 119 870	-18.8
公共治安	921 602	229 333	979 099	836 070	56 509	6.8	2 689 211	18.2	1 710 113	174.7
社會職能	6 518 795	2 828 696	4 705 502	5 073 322	799 737	15.8	4 231 193	28.6	- 474 308	-10.1
教育	1 789 685	1 090 210	1 003 574	999 156	134 140	13.4	1 186 865	8.0	183 291	18.3
衛生	777 210	340 078	1 084 581	1 169 911	133 237	11.4	529 402	3.6	- 555 179	-51.2
社會保障及援助	486 784	180 513	317 231	339 417	39 651	11.7	353 889	2.4	36 658	11.6
房屋	2 761 393	1 037 375	1 726 813	1 942 937	398 194	20.5	1 926 861	13.0	200 048	11.6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703 724	180 520	573 304	621 902	94 514	15.2	234 177	1.6	- 339 127	-59.2
包括：										
文化	188 215	77 404	133 900	144 792	1 871	1.3	7 850	0.1	- 126 050	-94.1
體育及康樂	466 302	81 090	400 797	438 503	84 964	19.4	195 659	1.3	- 205 138	-51.2
其他	49 207	22 026	38 607	38 607	7 680	19.9	30 668	0.2	- 7 939	-20.6
經濟服務職能	9 752 052	3 720 761	8 213 948	8 019 890	909 075	11.3	7 089 659	48.0	- 1 124 289	-13.7
行政、規範及研究	1 500	0	9 500	11 010	0	0.0	27 500	0.2	18 000	189.5
基礎建設	898 546	480 547	1 248 370	1 207 335	238 297	19.7	1 518 077	10.3	269 708	21.6
運輸	7 031 673	2 799 801	5 340 472	5 118 889	583 790	11.4	3 887 717	26.3	- 1 452 755	-27.2
旅遊	37 022	9 023	112 340	112 340	76	0.1	137 628	0.9	25 288	22.5
規劃及環境整治	1 578 425	393 427	1 119 962	1 184 457	82 114	6.9	1 208 247	8.2	88 286	7.9
其他經濟服務	204 886	37 964	383 305	385 859	4 798	1.2	310 490	2.1	- 72 815	-19.0
其他職能	2 980	0	264 657	203 892	0	0.0	257 000	1.7	- 7 657	-2.9
備用撥款及同類撥款	2 980	0	264 657	203 892	0	0.0	257 000	1.7	- 7 657	-2.9
<b>PIDDA總額</b>	<b>17 756 390</b>	<b>7 033 110</b>	<b>14 801 384</b>	<b>14 801 384</b>	<b>1 905 704</b>	<b>12.9</b>	<b>14 785 372</b>	<b>100.0</b>	<b>- 16 011</b>	<b>-0.1</b>

資料來源：2013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14年1月至10月的PIDDA預算執行情況、2015年預算補充資料(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及2015年預算案(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表 8  
2015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綜合收支預算(對比2014年預算)

編號	綜合收入項目	TOTAL	郵政局	郵政總局	退休基金會	參照財政預算第二冊資料*				澳門基金會	存款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金融管理局、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澳門基金會	存款保障基金		
11-00	法定收入及特種預算轉移收入	24 624.0	0.6	0	1 523.0	20 405.9	312.3	5.812	2 316.3	60.000	
12-00	新舊及服務收入	226.5	201.7	3.7	0.0	0.0	21.1	0.000	0.0	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4 995.5	70.1	48.7	523.1	350.0	3 563.9	0.869	436.0	1.890	
14-00	其他收益	88.7	74.8	1.0	0.0	0.2	0.7	1.824	10.1	0.000	
	2015年財政預算收益合計	29 934.7	347.2	54.4	2 046.2	20 756.1	3 897.9	8.505	2 762.5	61.890	
	2014年財政預算	20 926.9	298.7	45.6	1 693.9	12 091.6	3 675.1	9.617	3 065.5	47 050	
編號	綜合開支項目	TOTAL	DSC	CEP	FP	FSS	AMCM	FGAM	FM	FGD	
21-00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2 245.7	0.3	0.1	0.0	1.1	2.0	0.000	2 242.3	0.000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社會補助給付	4 873.9	0.0	0.0	1 527.2	3 346.7	0.0	0.000	0.0	0.000	
23-00	新舊及提供服務成本	34.7	25.0	0.0	0.0	0.0	9.6	0.000	0.0	0.000	
24-00	財務費用及損失	1 779.7	1.4	17.8	0.0	6.2	1 583.7	0.005	170.5	0.010	
25-00	人事費用	898.3	243.5	16.2	81.7	123.4	323.4	0.018	110.1	0.035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勞務	917.9	41.4	7.1	37.9	95.1	693.2	0.377	39.6	3.150	
27-00	折舊及攤銷	88.4	34.2	0.0	7.3	12.0	21.6	0.000	13.3	0.000	
28-00	各項風險準備金	5.0	0.5	1.4	0.0	0.0	1.0	2.100	0.0	0.000	
29-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2	0.9	1.3	3.0	1.7	0.6	1.310	3.4	0.000	
	2015年財政預算費用合計*	10 855.8	347.2	43.9	1 657.1	3 586.1	2 635.2	3.810	2 579.3	3.195	
	2014年財政預算	9 079.7	298.7	36.2	1 258.0	2 963.9	2 422.6	5.130	2 092.0	3.195	
	2014年預算盈餘	19 078.9	0.0	10.5	389.1	17 170.0	1 262.7	4.695	183.2	58.695	
	2014年預算盈餘	11 847.2	0.0	9.4	435.8	9 127.7	1 252.5	4.487	973.5	43.8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值	61 461.3	1 594.4	436.4	14 675.0	..	25 277.5	69.502	19 258.4	150.3	
	* 2015年預算盈餘	389.9	138.9	0.0	28.4	19.0	83.5	0.0	120.1	0.0	

註: \* 8月預算定額轉入預算; 郵政局、郵政總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存款保障基金  
資料來源: 2013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特定機構本預算、2014年及2015年財政預算第二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